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何少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做出的，未发现本次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我们认为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董事职责的要求，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何少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何少强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并且提名、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了解姚丽娟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其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

第146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公司对姚丽娟女士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聘任姚丽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该部分激励人员已不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拟对该部分激励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4.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375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建春、陈彬海、高毅辉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